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  
块环保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029167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dbj41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QMR8J8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文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060138255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储超	20210503543000000004	BH0534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凌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63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060138255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储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3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534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凌云（信用编号 BH02763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0601382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零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漆勇辉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15日至 2023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环境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环保设备、环保材料销售,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施工,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能源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桐子岭路178号(长立工贸综合楼5楼528、530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9 月2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储超

证件号码： 43010519851114562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43000000004



仅限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

###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0-03-0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18

2022-03-12~ 2023-03-11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060138255N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桐子岭路178号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储超	BH053484	20210503543000000004			正常公开
2	闵志华	BH027656				正常公开
3	高曼	BH027670				正常公开
4	周凌云	BH027638				正常公开
5	漆雨晴	BH027486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跳转共 5 条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9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3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储超

注册时间: 2022-03-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15~2023-04-1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储超	从业单位名称:	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3000000004	信用编号:	BH053484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六、结论 .....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1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临湘市城管局关于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的情况说明

附件 4: 坦渡镇人民政府关于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落户坦渡镇的函

附件 5: 临湘市发改局备案证明

附件 6: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7: 项目红线范围图

附件 8: 关于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规范生产销售的报告

附件 9: 请求复工复产申请书

附件 10: 关于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转型情况的意见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列入整改类清单

附件 13: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14: 原料供应合同

附件 15: 临湘市普通混凝土砖厂规范整治工作方案

附件 16: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17: 检测报告

附件 18: 承诺书

附件 19: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记录

附件 20: 评审会专家意见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布设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6 坦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区域水系图

附图 9: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核实项目审批文号，进一步细化项目由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调查说明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说明项目调规落实情况，强化规划相符性分析；结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细化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皮带运输等建设要求。	P2、P13-P14
2	明确中间产品机制砂不得作为产品外售，核实产品方案，明确粉煤灰、水泥储存方式、最大储存量，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对原料来源提出限制要求，根据设备规格，结合项目工作制度，分析产能的匹配性。	P15-P17
3	校核评价执行标准，核实项目用水情况。	P27、P16
4	进一步调查项目已建设的污防措施，结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细化整改措施及要求。	P14、P22-P23
5	核实破碎和筛分粉尘产生源强，细化粉（扬）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强化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强化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	P31-P35
6	进一步核算洗砂废水产生量，进一步核实水平衡，结合废水停留时间、沉淀池规格，分析沉淀池规格设置的合理性，据此强化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结合原料含泥率，核算废水处理底泥产生量，分析压滤泥暂存场所规格设置的合理性，明确压滤污泥去向并分析合理合法性。	P28-P30
7	完善相关附件，细化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件 13、P43-P46

已持专家意见基本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

张翔 2022.8.7 李松林

李松林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2-430682-04-01-5564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锐	联系方式	15573025222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坦渡镇红旗村上磅垅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5 分 55.757 秒, 北纬 29 度 37 分 9.6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作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备案[2021]2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7
环保投资占比（%）	9.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13 年已建成制砖车间、制砂生产线、办公房、原料区、成品堆放区，2020 年 1 月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开始停产整改。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中“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违法行为超过两年追诉期，可免于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坦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坦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落户坦渡镇的函，项目选址符合坦渡镇整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要求。同时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未压占用生态红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范畴，原则同意项目选址，目前仍处于规划调整中。调整资料已上报岳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审查并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本项目位于临湘市坦渡镇红旗村上磅垅组，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在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但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本项目选址于临湘市坦渡镇红旗村上磅垅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8220001）。本项目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岳政发〔2021〕2号”中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ZH43062120003	坦渡镇	坦渡镇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坦渡镇：以水稻、水产养殖、茶叶、瓜果种植、果蔬、艾草、商贸为主
主要属性	坦渡镇：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岸线及良好湖泊/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监测断面—冶湖监测断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临湘黄盖湖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土壤重点管控区/市级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全面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合理规范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水产养殖行为；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推广实施两型水产养殖标准，依法规范渔业投入品管理；建立稻渔综合循环系统；升级改造精养池塘，改变渔业生产方式，为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创造	不涉及	符合	

		<p>条件</p> <p>1.2 实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严厉打击“电毒炸”和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等非法捕捞行为，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等严重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禁用渔具和涉渔“三无”船舶；全面完成重点湖库非法围网养殖整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加强畜禽养殖企业（专业户）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 100%），实现养殖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p> <p>3.2 大力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p> <p>3.3 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行为；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p> <p>3.4 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5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p>	不涉及	符合

		能力 2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建立农村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 水资源：临湘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04m<sup>3</sup>/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1m<sup>3</sup>/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p> <p>4.3 能源：临湘市“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8.5%，“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p> <p>4.4 土地资源： <b>坦渡镇：</b>城镇工矿用地建设规模为 71.75 公顷，耕地保有量 4648.4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1029.83 公顷</p>	生产用水主要用地下水井，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另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临湘市坦渡镇红旗村上磅垅组，根据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未压占生态红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范畴，调整资料已上报岳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审查并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同意选址。项目已与

临湘市坦渡镇红旗村上磅垅组签订土地转让承包合同，项目选址意见已取得临湘市坦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同意选址。同时临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设立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布点的情况说明，同意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临时处置建筑垃圾选址。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且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区域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周边居民及企业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4、《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和《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环保砖，中间产品机制砂按照相关砂石骨料行业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本项目外购建筑废料为原料，不涉及矿石开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范畴。	符合
2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	本项目外购建筑废料为原料，本项目远离居民区，附近主要为散户，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符合
3	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	本项目为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机制砂为中间产品，砂石加工规模为 9.8 万吨	符合

			<p>/年，属于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且机制砂作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制砖，不外售</p>	
	4	<p>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 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p>	<p>项目原料为建筑废料，含泥率较高，不适用于法工艺，因此，项目机制砂在预筛分上加大量冲洗水，对骨料进行冲洗，检查筛分处不再加水冲洗。骨料还需进入洗石机进行冲洗，人工砂部分不经过洗砂机进行冲洗，属于半干法工艺。项目产品粒径符合相关产品规范，未使用限制或淘汰类工艺及设备，各项指标符合 GB51186 要求。</p>	符合
	5	<p>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p>	<p>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采用喷雾、洒水。破碎加工区未封闭。</p>	不符合，加工车间整改为封闭车间
	6	<p>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项目生产线配置了减振、隔声等设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经废水处理系处理后循环使用。</p>	符合
	7	<p>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 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符合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的。</p>				
<p>表 1-3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规范要求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厂址应选择工程地质和水文单元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不占用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	厂址选择靠近临湘市宏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废料所在地，运距在 20 公里范围，周边无居民区，工程地质和水文单元地质较好，宜利用荒山地，不占用农田、林地、不动迁村庄。	符合
2	工厂设计应贯彻清洁生产指导思想，并应采用国内外防治污染的先进技术与成熟的实践经验	项目采用半干法工艺，是这几年才开始应用的一种新的工艺方法。采用雾炮机喷雾除尘，属于现有应用较成熟的降尘方式。	符合
3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应配有收尘系统	本项目密闭生产，生产线采用湿法加工，洒水降尘。	符合
4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并应循环用水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设置了污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循环使用	符合
5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露天状态，设置了雾炮机和洒水装置。	不符合，拟整改设置封闭车间
6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本项目污泥压滤后外售制砖，不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符合
7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利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	符合
8	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厂界噪声限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符合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 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对高噪强振的设备应取消声、减振措施； 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措施	标准》GB12348 的 2 类标准；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采取了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生产区封闭）；本项目无高噪强振设备；本项目生产区封闭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的。

**表 1-4 本项目与《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T/ CBMF 39-2018/T/CAATB 002- 2018）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T/ CBMF 39- 2018/T/CAATB 002- 2018）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先利用符合要求的其他矿种矿山产生的尾矿和废石生产砂石骨料，提高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是临湘市宏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废料。	符合
厂区建设应符合 GB 51186、JC/T 2299 和 DZ/T 0316 的规定。	厂区按照 GB 51186、JC/T 2299 和 DZ/T 0316 的规定建设。	符合
新建或改扩建的生产线规模和产品结构，应根据区域市场需求进行合理规划设计。	生产线规模和产品经过区域市场需求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	符合
应安装除尘装置，并应在生产作业期间保持连续正常运行；湿法生产时应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实现水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的是湿法生产，本项目设置了废水处理系统，实现水的循环利用。	符合
砂石骨料成品库应根据生产方式和规模、产品规格、场地条件、堆料设备及进出料方式等条件进行设计和布置。	本项目砂石骨料成品库是根据生产方式和规模、产品规格、场地条件、堆料设备及进出料方式等条件进行设计和布置。	符合
生产系统应由给料设备、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仓储设备、三废和噪声治理设备设施及其电力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生产系统是由给料设备、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仓储设备、三废和噪声治理设备设施及其电力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符合
应选用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设备，禁止选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	本项目选用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设备，未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	符合
环保标准要求；	本项目石料采用输送带	不符

<p>d)石料输送系统宜加装密封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e)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皮带输送机、散装机落料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应安装合适的收尘装置; f)非封闭式中转库和成品库应设置抑尘装置; g)成品装卸和运输应采取措施避免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道路应洒水抑尘; h)应保持进出工厂的运输车辆清洁,必要时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i)通风收尘系统应选用节能、低噪声风机和低阻的收尘器。</p>	<p>输送,并雾炮机进行降尘;道路采取了洒水降尘。</p>	<p>合,整改要求设置封闭加工车间</p>
<p>在生产过程中,不应向厂界以外直接排放废水和沉淀泥浆;湿法生产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泥浆应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沉渣及泥浆外卖砖厂制砖。</p>	<p>符合</p>
<p>a)应合理布置工艺,设置噪声隔离措施,控制噪声传播;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封闭、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封闭、减震等有效措施;设置噪声隔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符合</p>
<p>a)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并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b)收尘设备收取的粉尘应采用封闭方式储存和运输,并应采取措施加以利用并防止二次污染; c)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或利用,不得任意抛弃。</p>	<p>本项目生产区内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并分类存放、集中处理;污泥压滤后外卖砖厂制砖。</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的。

**表 1-5 与《临湘市普通混凝土砖厂规范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p>实施负面清单(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公路控制区距离、禁止在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的建设行为、严禁占用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范围,禁止占用一级保护林地、国家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地、不得使用不符合城镇规划和乡村规划的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准入制度,对现有厂址涉及负面清单且无法</p>	<p>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公路控制区距离、不在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不占用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范围、不占用国家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地。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p>	<p>符合</p>

		整改的企业，一律关闭取缔。		
	2	<p>依据各辖区内混凝土砖厂现状，对未涉及负面清单、符合或部分符合土地规划，用地面积 10 亩以上(耕地占比不能超过 20%)、生产设备 8 型以上(含 8 型)、原则上厂址为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的企业纳入初步布点范围；允许辖区内原涉砂涉矿企业申请转型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但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前提下拆除制砂设备且需要重新办理相关许可，产品必须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方可转型；当某一个镇（街道）辖区内现有混凝土砖企业均不符合用地规划时，由市整治办根据镇（街道）辖区内实际情况定出布点指导数，镇（街道）根据市整治办布点的指导意见自行协商条件较好的企业纳入布点，并报市整治办备案；已纳入初步布点无用地规划的企业在 10 月底前申报调整用地规划，对逾期未调整用地规划的企业予以停产整改、拆除。纳入初步布点有用地规划的企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次办理相关手续（鼓励注册公司名称），逾期未办理手续的企业停产整改。对未纳入初步布点的企业 8 月底前予以关闭取缔。</p>	<p>项目不占用耕地，生产设备为 8 型机。根据坦渡镇人民政府和临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可以进行转型升级的涉砂涉矿企业，同意布点。同时已经临湘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认定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3	<p>纳入混凝土砖厂布点的企业应建立台账、依法纳税，并鼓励申报“工业入规”。</p>	<p>本项目已建立台账、依法纳税。</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临湘市普通混凝土砖厂规范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1) 项目由来</p> <p>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最早于 2013 年生产机制砂和环保砖,由于公司前期环保意识不强,加之市场原因,未稳定化生产,因此公司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改。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中“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项目已超过 2 年的追溯期,环保主管部门未对项目进行罚款,现企业主动补办环评手续。按照[2020]第 61 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全市涉砂涉矿行业工作会议纪要,明确临湘市瑞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等六家涉砂涉矿企业可以进行转型升级,并临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在坦渡镇红旗村从事临时处置布点区域内建筑垃圾。根据临湘市非煤矿山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临湘市砂石加工企业集中整治推进会会议方案,临湘市瑞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列入整改类(附件 13),需要完善相关手续。因此,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主动完善环评手续。目前项目处于停产状态。</p> <p>(2) 建设内容</p> <p>项目属于已建老企业,位于临湘市坦渡镇红旗村上磅垅组,西侧为村道,隔路为林地,南侧为旱地,北侧和东侧均为林地。项目已建成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4.4 亩(9600m<sup>2</sup>)。</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见表 2-1。</p>													
	<p><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存在的环境问题</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内容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备注				
序号	名称	内容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砂区	应建设 1 层框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部含鄂式破碎机 1 台、反击式破碎机 1 台、震动筛、输送带、洗砂机等，同时地面进行硬化。	目前为制砂区露天状态	本环评整改要求对制砂区设置封闭车间。
	制砖区	应建设 1 层框架式封闭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内部含给料机、混料机、全自动砌块成型机，制砖用的水泥、机制砂、粉煤灰等原料均放在厂区，生产区有棚罩，同时地面进行硬化。	目前厂房只搭建了顶棚，一面围挡	整改要求对制砖区建设封闭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已建 1 栋 1 层办公用房，砖混式结构，建筑面积约 80m <sup>2</sup>	/	/
	压滤机房	位于厂区东部，主要将洗砂水中沉淀的污泥和沉淀池内的污泥进行压滤，降低含水率	/	/
储运工程	建筑废料堆场	建筑废料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用于储存原材料，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目前露天状态，由于粒径较大，约 10cm-30cm，无扬尘产生，无需封闭。	无围挡和截排水沟	整改要求企业在建筑废料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和截排水沟，冲刷雨污水进入初期雨水池
	粉煤灰堆场	位于制砖厂房内，单独设置粉煤灰堆存区，设有围堰，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	/	/
	机制砂暂存场	位于制砂区，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	/
	水泥罐	1 个大小约 20m <sup>3</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用于储存水泥，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	/
	成品堆场	位于北侧用于存放制成的环保砖，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	/
	运输	项目运输方式：a. 厂外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b. 厂内运输采用汽车、叉车。运输设备：工程的厂内外运输均由社会运力承运。皮带敞开式运输。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已建化粪池（容积约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作农肥	/	/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	在厂区东部建设了两个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沉淀池容积约 40m <sup>3</sup> /个，处理后的废水进清水池（10m*10m*4m，容积 400m <sup>3</sup> ）储存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洗车废水	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汇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	/	/

	初期雨水	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m <sup>3</sup>	现状未雨污分流,无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整改要求雨污分流建设,环场截排水沟,并在场区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100m <sup>3</sup>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设置了雾炮机和洒水装置	/	/
	输送及装卸粉尘	设置了雾炮机和洒水装置	/	/
	搅拌机产生的粉尘	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湿式搅拌	/	/
	堆场扬尘	建筑废料、碎石颗粒较大基本无扬尘,机制砂中含水量较大临时堆存,粉尘产生量较小,主要进行洒水降尘	/	
	运输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清扫除尘;禁止超载;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装载过程在车间内进行,设置了洗车台,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	/	/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	/	
固废暂存场所	应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污泥,面积约 1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设项目西面,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防渗防漏地面,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未设置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整改要求在项目东面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污泥,面积约 1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设项目西面,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防渗防漏地面,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绿化	种植绿化植物以吸声、降噪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地下水井,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	/
	供电	由坦渡镇电网提供	/	/
<p>(2) 生产设备</p> <p>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p>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	1 台	PE500×750	制砂设备
2	复合圆锥破碎机	1 台	SC1000	
3	冲击式破碎机	1 台	上海龙阳 850 立式	
4	振动筛	3 台	4YA2060	
5	洗砂机	1 台	2 米*3.2 米	
6	传送带	10 条	/	
7	泵	3 台	/	
8	叉车	3 台	/	
9	挖掘机	1 台	/	
10	成品脱水筛	1 台	/	制砖设备
11	轮式装载机	1 台	CLG855	
12	轮胎式装载机	1 台	LW500FN	
13	给料机	2 台	F5X1360	
14	混料机	1 台	/	
15	水泥罐	1 个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用于储存水泥	
16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8 型机）	1 台	QFT8-15	
17	压滤机	1 台	X20200130F06-ZW	污泥处理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且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选用高噪声设备。鄂式破碎机设计处理能力 45-80m<sup>3</sup>/h（58.5-103t/h），圆锥破碎机设计处理能力 80-200t/h，按照每天生产两班，每班 8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则每年处理能力达到 28 万 t 以上，能满足本项目建筑废料的处理能力要求。另根据《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中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艺装备要求，设备要求 6 型机以上，本项目为 8 型机符合设备要求。全自动砌块成型机（8 型机）最大班产 8 万块砖，按照每天生产两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每年生产 300 天，设备可最大生产 4800 万块/年，能满足本项目年产 4000 万块砖产能要求。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说明
1	建筑废料	9.8 万 t/a	1 万 t	露天堆存	来源临湘市宏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废料（含泥率约 2%），不采用河沙和山石，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本项目建筑废料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废固废，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2	粉煤灰	3000t/a	200t	车间内散装堆存	用于生产环保砖，主要来源于临湘市附近厂家购买
3	水泥	6250t/a	300t	水泥罐储存	用于生产环保砖，主要来源于临湘市附近厂家购买
4	絮凝剂	10t/a	1t	袋装	废水沉淀使用，项目使用絮凝剂为聚合氯化铝
5	生产新鲜补充用水	14157.6m <sup>3</sup> /a	/	/	来自厂区水井及清水池，此处为新增补充水量
6	生活用水	120m <sup>3</sup> /a	/	/	自来水
7	电	80 万度	/	/	区域电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絮凝剂：采用聚合氯化铝，它是无机高分子物，是介于氯化铝和氢氧化氯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支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4) 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机制砂和环保砖（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实心砌块、混凝土多孔砖（空心砖）），机制砂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环保砖的原料，不外售。根据《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中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艺装备

要求一般县级城镇要求年生产能力达到 3000 万（折合标准砖）块以上，项目折合标准砖产能为 4000 万块/年，符合要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质量要求
1	环保砖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4000 万块/年(折合标准砖 105322t)	尺寸: 29cm*39cm*10cm; 24cm*11.5cm*5cm, 厂区最大 储量 40 万块	符合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产品要求

注：中间产品机制砂全部作为制砖原材料，不得做为产品外售。

(5)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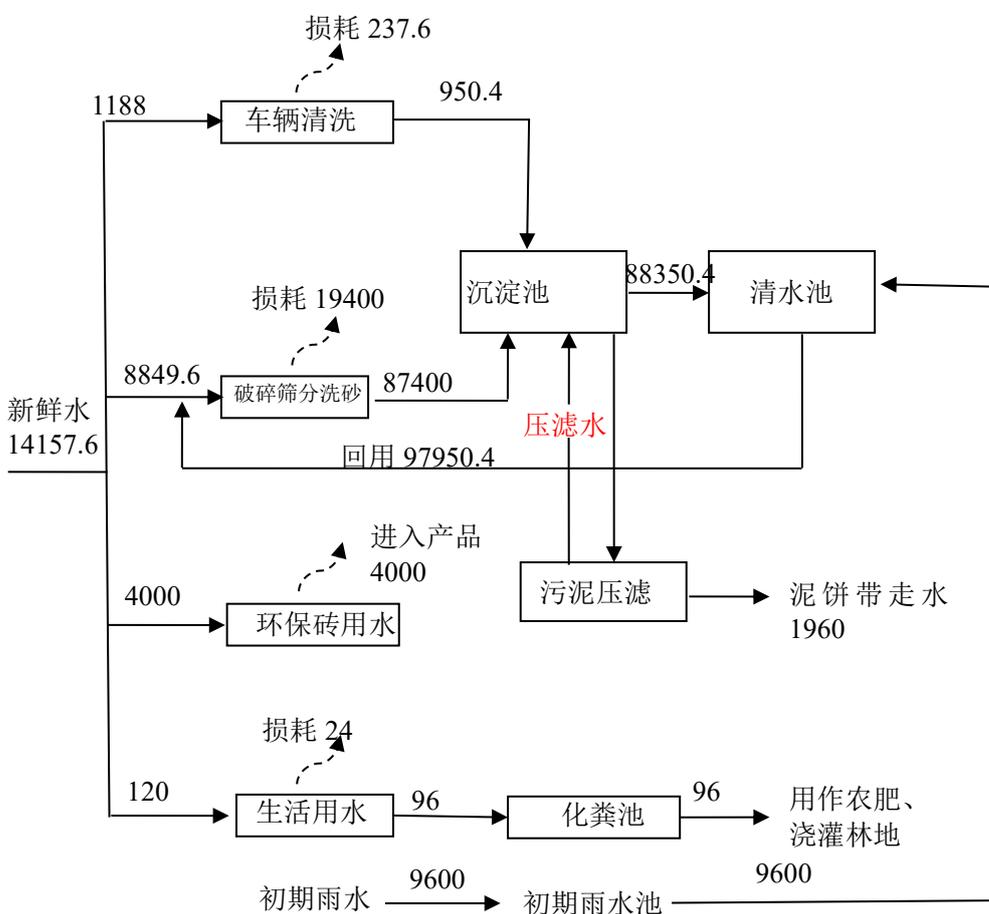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坦渡镇红旗村上磅垅组，项目设计主入口位于厂区西北侧，入口右侧为办公区，左侧为环保砖成品区，项目中部为制砖区，南侧为建筑垃圾堆场，东侧为制砂区。区域内设破碎、筛分、水洗等车间，废水处理设施主要设置在厂区南部。整个车间合理布局，划分清楚。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中部区域，远离周边敏感点，布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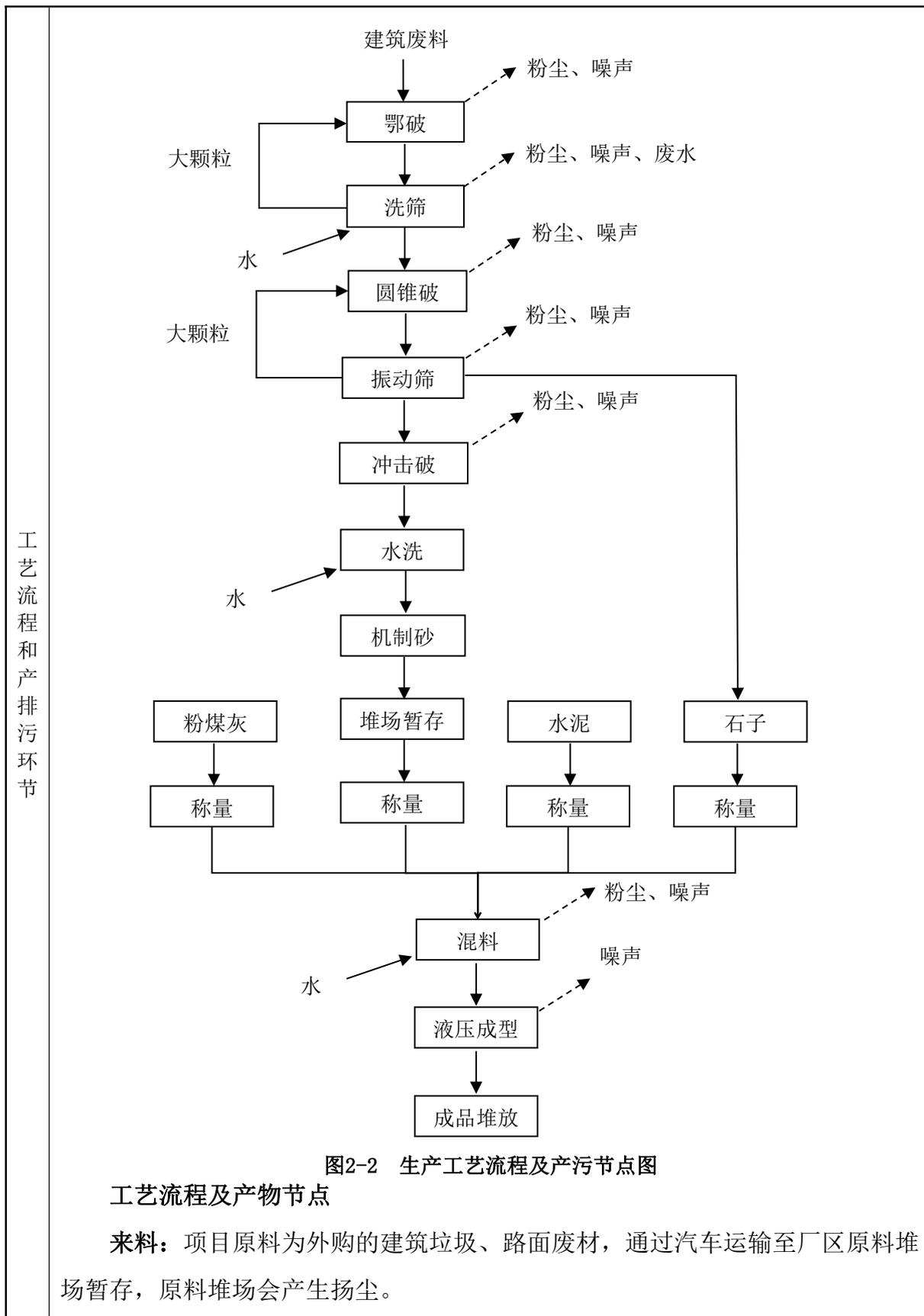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

来料：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建筑垃圾、路面废材，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暂存，原料堆场会产生扬尘。

<p><b>挖掘机破碎、分拣：</b>项目将大块原料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废金属、铁丝等。</p> <p><b>鄂式破碎（一级破碎）：</b>经挖掘机、破碎分拣后，将原料送至给料机均匀连续地将建筑垃圾投入鄂式破碎机进料斗进行破碎，鄂式破碎机属粗破，通过淋水减少粉尘的产生，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和粉尘。</p> <p><b>反击式破碎（二级破碎）：</b>鄂式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中、细碎作业。本项目通过皮带输送物料，为降低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评价要求通过淋水减少粉尘的产生。</p> <p>反击式破碎机工作原理是利用冲击能来破碎物料，在电动机的带动下，机器转子高速旋转，物料由机器上部直接落入板锤作用区，与转子上的板锤撞击破碎，后被抛向反击装置上再次破碎，又从反击衬板上弹回到板锤作用区重新破碎，同时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石料与一部分以伞型方式分流在转子四周的飞石产生高速碰撞，石料在互相打击后破碎，此过程重复进行，直至石料被粉碎到所需粒度由出料口排出。本项目皮带输送过程中有磁选功能，通过人工分拣、磁选等综合使用，能有效去除物料的金属杂物。</p> <p>反击式破碎属中、细碎，电耗少、效率高；进料口大，破碎腔高，适应物料硬度高。</p> <p><b>筛分、洗砂、脱水：</b>反击式破碎机出料口设有输送带，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最终通过筛分获得产品3mm~8mm的砂，由输送带送入洗砂机内，进行水洗，去除其中的泥质（压滤脱水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最后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得到成品砂。筛分出来后的砂如果直径过大，通过一根输送带重新送入反击式破碎机中破碎，直至获得所需直径大小的砂粒。</p> <p><b>沉淀池：</b>本项目设有2个沉淀池，每个池子容积约40m<sup>3</sup>。合流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后进行沉淀，沉淀后的上层清液抽入旁边自建的水池，不外排。下层泥浆通过泥浆泵抽至压滤机中压滤，压滤后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沉淀池通过投放絮凝剂加速沉淀，絮凝剂可将含固量为2%~15%的矿浆废水通过重力沉降，提升为浓度60%~70%泥浆，从而达到污水净化、固液分离的目的。</p> <p><b>压滤机：</b>洗砂机内沉淀和沉淀池内沉淀的污泥，定期送至压滤机压滤泥水分离</p>
---

离，压滤后的污泥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制砖混料：**粉煤灰、机制砂的人工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通过气压输送管直接存储在水泥罐中，进料时通过螺旋输送机提升输送，搅拌用水采用泵供水。再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将各原辅材料和水放到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

**液压成型：**通过液压成型机生产环保砖。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粉状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骨料输送带上配有防雨棚。在落料过程中计量斗呼吸口和搅拌机呼吸口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最早于2013年生产机制砂和环保砖，建设地点位于临湘市坦渡镇红旗村，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环保砖（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实心砌块、混凝土多孔砖（空心砖）），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按照[2020]第61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和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全市涉沙涉矿行业工作会议纪要，明确临湘市瑞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等六家涉砂涉矿企业可以进行转型升级，并临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在坦渡镇红旗村从事临时处置布点区域内建筑垃圾。根据临湘市非煤矿山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临湘市砂石加工企业集中整治推进会会议方案，临湘市瑞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列入整改类（附件13）。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中“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项目已超过2年的追溯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 二、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主要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5 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后措施是否可行
制砂区	目前为露天状态	本环评整改要求对制砂区设置封闭车间。	可行
制砖区	目前厂房只搭建了顶棚，一面围挡	整改要求对制砖区建设封闭厂房。	可行
建筑废料堆场	无围挡和截排水沟	整改要求企业在建筑废料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和截排水沟，冲刷雨污水进入初期雨水池	可行
初期雨水	现状未雨污分流，无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整改要求雨污分流建设，环场截排水沟，并在场区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100m <sup>3</sup>	可行
污泥、废矿物油	未设置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整改要求在项目东面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污泥，面积约1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设项目西面，面积约10m <sup>2</sup> ，设置防渗防漏地面，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可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详见影响分析章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环境质量公共或者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收集了 2021 年临湘市常规监测点的大气全年监测数据统计资料。</p>						
	<p><b>表 3-1 2021 年临湘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p>						
	污染物	平均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7	67.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5	7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0	达标
	CO/mg/m <sup>3</sup>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	1.1	27.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0	81.3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因子</p> <p>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18 日对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中特征因子 TSP 进行一期现状监测。</p>							
<p>①监测项目：颗粒物 (TSP)</p>							
<p>②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p>							
<p><b>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b></p>							
监测点号	监测点方位、距离						
G1	厂界西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p>③监测时间及频次</p> <p>监测频率为连续三天，每天 1 次。</p>							

④评价标准：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⑤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μm <sup>3</sup> ）		
		2022.7.16	2022.7.17	2022.7.18
G1	TSP	85	92	94
标准值		300	300	30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的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后期雨水根据地势进入东侧 190m 池塘。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23 日对厂区东侧池塘进行现场监测。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mg/L, pH 除外, 粪大肠菌群: MPN/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粪大肠菌群
W1 项目 东侧 190m 池塘	1 月 21 日	6.71	17	3.2	12	0.897	0.13	790
	1 月 22 日	6.75	17	3.4	15	0.922	0.10	840
	1 月 23 日	6.74	18	3.7	14	0.905	0.12	790
标准值		6-9	≤20	≤4	/	≤1.0	≤0.05 (湖、库)	≤10000

监测结果表明，东侧水塘总磷超过了标准限值，其余监测因子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由于东侧水塘属于小型湖库，主要为灌溉功能，周边为农田，超标原因可能是当地化肥施肥造成。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7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南面 30 米居民点	53	42
N2 南面 20 米居民点	54	42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南；风速：2.6m/s。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并结合项目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见表 3-6 所示。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经纬度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塘角里	<u>113.605631</u>	<u>29.616191</u>	2 户, 7 人	2 类	SE	30m~140m
	塘角里	<u>113.598694</u>	<u>29.618714</u>	3 户, 9 人	2 类	S	20m~60m
	汪家冲	<u>113.604544</u>	<u>29.614123</u>	30 户, 约 90 人	二类	S	150m~500m
	三个垄	<u>113.600918</u>	<u>29.617732</u>	20 户, 约 60 人	二类	W	250m~500m
	红旗村	<u>113.603310</u>	<u>29.619309</u>	15 户, 约 45 人	二类	N	190m~500m

	水环境	东 侧 水塘	113.607317	29.616338	灌溉用水	Ⅲ类	E	153m
	声环境	塘角里	113.605631	29.616191	1 户, 4 人	2 类	SE	30m~50m
		塘角里	113.598694	29.618714	2 户, 6 人	2 类	S	20m~5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							
	<b>表 3-7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b>							
	污染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单位：dB (A)</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2 类		60						
4、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目前已停产，基本设施均建设完，主要涉及场地内部分设施的整改以及设备的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为安装时产生的少量扬尘及噪声、施工垃圾。扬尘通过加强洒水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处理，施工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水</b></p> <p>(1) 源强分析</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年生产运营 300 天，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43/T388-2020）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相关规定，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来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p> <p>②破碎、筛分、洗砂废水</p> <p><u>项目在砂石料加工过程中，先鄂破后洗筛，冲击破后水洗轮去除砂子表面的粉尘以减少破碎时产生的粉尘，根据水洗设备设计和企业以往生产经验，洗砂用水量 44.5m<sup>3</sup>/h。则项目每天破碎、筛分、洗砂用水量为 356m<sup>3</sup>，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06800m<sup>3</sup>。类比同类型工程，损耗率约 20%，则废水量 85440m<sup>3</sup>/a（284.8m<sup>3</sup>/d）。项目采用絮凝沉淀池对洗砂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洗砂用水只需补充损耗即可，补充水量约 21360m<sup>3</sup>/a（71.2m<sup>3</sup>/d），其中含污泥泥饼带走水 1960m<sup>3</sup>/a，生产废水中包含压滤水，压滤水经回水沟进入沉淀池。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2000mg/L-10000mg/L。</u></p> <p>③洗车废水</p> <p>装卸车辆出场前，均需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扬</p>

尘的产生，平均单个车次冲洗水量约  $0.12\text{m}^3$ ，每天来回运输 33 车次，则用水量约为  $3.96\text{m}^3/\text{d}$  ( $1188\text{m}^3/\text{a}$ )。排放系数以 80%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约  $950.4\text{m}^3/\text{a}$  ( $3.168\text{m}^3/\text{d}$ )，这部分水汇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

#### ④环保砖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本项目生产环保砖用水约  $20\text{t}/\text{d}$ ，则年用水 4000t，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⑤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厂区集雨范围悬浮物，初期雨水每次量根据公式

计算： $V = H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15 / 60$

其中：V——径流雨水量；

$\Psi$ ——径流系数，取 0.8；

H——降雨强度，特大暴雨每小时雨量  $>100\text{mm}$ ；暴雨  $>50\text{mm}$ ；大雨  $>25\text{mm}$ ；中雨 12-25mm；小雨  $<12\text{mm}$ 。采用小时暴雨降雨量  $50\text{mm}$ ；

F——集雨面积，以本项目生产区用地面积计，约  $9600\text{m}^2$ 。

根据上述计算得厂区每次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96\text{m}^3$ ，年降雨时间按 100 天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9600\text{m}^3$ 。项目场内目前未设置截排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为避免初期雨水排放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节约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本评价要求项目做好雨污分流建设，环场截排水沟，并在场区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100\text{m}^3$ ，可确保暴雨时期场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池设置水泵将水及时泵入清水池储存，回用于生产。

### (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砂废水经水管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再经水管输送至沉淀池，其中沉淀池污泥压滤水，经回水沟进入沉淀池。再一起通过投加絮凝剂（PAM）促进沉淀，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至生产，

下层泥浆通过污泥池进一步浓缩后送至压滤机压滤处理，滤液返回污水池处理，污泥暂存于污泥堆场，后由车辆外运至砖厂制砖，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故不设置排污口。

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两个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沉淀池容积约40m<sup>3</sup>/个，处理后的废水进清水池（容积400m<sup>3</sup>）储存，絮凝沉淀时间约15分钟，水力停留时间1~1.5小时。项目洗砂和洗车废水产生量287.968m<sup>3</sup>/d（36m<sup>3</sup>/h），沉淀池容积共计80m<sup>3</sup>，能满足2小时以上废水停留时间。废水可以做到及时循环，能达到不外溢要求。项目每天破碎、筛分、洗砂用水量为356m<sup>3</sup>，且对水质要求不高，从水质和水量分析，可完全回用。

场地内四周设置截流沟，喷淋及降尘水流到地面部分经截流沟截流收集后送至污水站处理，禁止场地内废水外排。

项目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北角，车辆进出时需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进出时冲洗除尘，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收集后排至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项目占地不大，可以在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 100m<sup>3</sup>。初期雨水可以得到有效收集并回用，不会外排。

综上所述，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是可行的。

## ②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量约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化粪池设计规模为 2m<sup>3</sup>，化粪池停留时间大于 12-24h，化粪池可以满足规范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一个星期转运一次，作为农肥回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可行，需保证化粪池不能外溢。

### （3）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 2.废气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堆场、输送及装卸、制砖

搅拌混合、运输等产生的粉尘。

①破碎和筛分粉尘

本项目采用半干法生产环保砖原料机制砂和石子，生产过程中在破碎和筛分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给出的破碎筛分粉尘产污系数并根据石料特性（含水率及破碎密度）进行适当修正，结合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污染源源强核算，本项目破碎筛分的产尘系数为0.02kg/t(原料)，故本项目产尘量为 1.98t/a。

本项目拟建设封闭的机制砂生产车间，鄂破后采用水冲洗，项目砂石湿润程度较高，通过雾炮机喷雾、洒水和密闭传送可降低粉尘的粉尘量 85%，即年排放量约 0.124kg/h（0.297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②堆场扬尘

堆场起尘主要与物料粒径、起动风速、含水率等因素相关。

建筑废料原料堆场：本项目建筑废料来源于修路，粒径一般在 15~50cm 之间，规格较大，项目原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洒水抑尘原料堆存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量极小，因此原料堆存过程基本无扬尘产生。环评要求企业，在建筑废料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和截排水沟，冲刷雨污水进入初期雨水池。

机制砂暂存场：项目制砖原料机制砂、碎石粒径为 5-50mm，粒径大，不易起尘，且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采取水洗，碎石在场内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量极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机制砂中含水量较大，机制砂作为制砖原料临时堆存，粉尘产生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③制砖混合搅拌粉尘

制砖生产过程中，在落料过程中计量斗呼吸口和搅拌机呼吸口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艺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相关产排污系数，其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按 0.166kg/t-产品计。本项目年产 4000 万块环

保砖（约 105322t），则本项目投料及搅拌粉尘量为 3.64kg/d（17.49t/a）。

项目环保砖配料搅拌过程中需添加水，项目环保砖搅拌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搅拌过程粉尘通过密闭式搅拌机逸散量以产生量的 10%计，则计量斗呼吸口和搅拌机呼吸口无组织逸散粉尘为 0.364kg/d（1.749/a）。整改后，项目搅拌机设于封闭式厂房内，搅拌机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④输送及装卸粉尘

项目产生的产品经皮带机输送至产品堆场以及产品铲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输送及装卸粉尘产生量的大小与物料硬度、自然含湿量、装卸高度、风流速度及治理水平等一系列因素关系密切，主要措施为喷雾抑尘，增大砂石湿度。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等资料，石料输送及装卸逸散尘的产生系数按 0.0025kg/t 物料计，则本项目输送及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3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输送及装卸区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粉尘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80%，则本项目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25kg/h（0.06t/a）。

#### ⑤运输扬尘

项目主要运输工具是汽车，汽车在运输过程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就更严重。交通运输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系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32(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3.52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区行驶距离按 50m 计，平均每天运输 327 吨，空车重约 10.0t，载重后约 30.0t，则每天来回运输 33 车次，以速度 20km/h 行驶，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kg/m<sup>2</sup> 计，则经计算，项目汽车行驶起尘量为 0.307t/a。采取人工适当洒水降低产尘量，降尘率一般可达 85%，粉尘排放

量可以控制在 0.0461t/a。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包括：定期洒水抑尘；清扫除尘；禁止超载；设置洗车台，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装载过程在车间内进行。

⑥水泥罐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罐。项目所需水泥粉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其过程产生粉尘，粉尘将在水泥罐内自然沉降。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艺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造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相关产排污系数，其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按 0.13kg/t-产品计。本项目水泥年用量 6250 吨，则本项目水泥罐产生的粉尘为 0.17kg/h（0.813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破碎和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1.98	/	雾炮机喷雾、洒水	85%	/	0.297	/	
堆场扬尘				建筑废料、碎石颗粒较大基本无扬尘，机制砂中含水量较大临时堆存，粉尘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制砖混合搅				17.49	/	采用密闭式搅拌机	90%	/	1.749	/	

拌粉尘									
输送及装卸粉尘			0.3	/	安装自动喷雾装置喷雾抑尘	80%	/	0.06	/
运输扬尘			0.307	/	洒水降尘	85%	/	0.0461	/
水泥罐			0.813	/	/	/	/	0.813	/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	破碎和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雾炮机喷雾、洒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	0.5	0.297
2	/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建筑废料、碎石颗粒较大基本无扬尘，机制砂中含水量较大临时堆存，粉尘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
3	/	制砖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采用密闭式搅拌机			1.749
4	/	输送及装卸粉尘	颗粒物	安装自动喷雾装置喷雾抑尘			0.06
5	/	运输扬尘	颗粒	洒水降尘			0.0461

6	/	水泥罐	颗粒物	/		0.8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668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6681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机制砂采用半干法，工艺与湿法类似，项目机制砂在预筛分上加大量冲洗水，对骨料进行冲洗,检查筛分处不再加水冲洗。骨料还需进入洗石机进行冲洗，人工砂部分不经过洗砂机进行冲洗。车间内喷淋降尘，厂房封闭等降尘措施；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并进行洒水降尘；设专人负责并配以人工洒水装置，定时洒水，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干燥大风天气多洒水，一般每天喷洒 3-5 次，使道路表面保持一定水分，采取措施后，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采取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其安装相应收尘设备，但需对生产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喷淋降尘，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生产废气经过处理之后，可确保厂界外上风向与下风向浓度小时均值浓度差值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0.5mg/m <sup>3</sup>

**(5) 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气型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由于项目东侧和南侧有 4 户村民距离较近，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将对其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经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

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有所减缓。为了减小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达标，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A、车辆运输过程采取帆布封盖措施，进厂后设置洗车平台，先喷水再卸料。

B、对生产厂区采取雾化喷淋措施，保持厂区内一定的湿度。

C、由于粉尘排放受人为操作因素影响较大，要求厂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保持雾炮机的正常运转，将粉尘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建设项目在运行中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压滤机、装载机、给料机、混料机、全自动砌块成型机等。其噪声级约为 75-95dB(A)。

表 4-5 噪声源特性分析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降噪措施及效	处理后噪声	排放特征
鄂式破碎机	1 台	95 dB (A)	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及建 筑材料隔 声、 吸声等 措施， 降噪 20~25dB(A)	75 dB (A)	连续
复合圆锥破	1 台	95 dBdB (A)		75dB (A)	连续
冲击式破碎	1 台	95 dB (A)		75 dB (A)	连续
振动筛	3 台	80 dB (A)		60 dB (A)	连续
洗砂机	1 台	80dB (A)		60dB (A)	连续
挖掘机	1 台	85 dB (A)		65 dB (A)	间断
成品脱水筛	1 台	80 dB (A)		60 dB (A)	连续
轮式装载机	2 台	80 dB (A)		60 dB (A)	间断
轮胎式装载	2 台	80 dB (A)		60 dB (A)	间断
给料机	1 台	75 dB (A)		55 dB (A)	连续
混料机		85 dB (A)		65 dB (A)	连续
全自动砌块	1 台	80dB (A)		60dB (A)	连续

#### 噪声源源强的选择原则

A、本项目机械设备较多，噪声源较简单，但各种设备数量较多，且不少设备属于强噪声设备，有些设备噪声给出的声压级有一个范围，本次评价预测时候按平均值考虑。

B、高噪声设备和低噪声设备的户外噪声级相差较大，按照噪声级叠加规律，相差 10dB 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可不用考虑低噪声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在预测时按此规律筛选，只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

#### (2)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 （3）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带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强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贡献值	贡献值	贡献值
	<b>dB(A)</b>	<b>dB(A)</b>	<b>dB(A)</b>	<b>dB(A)</b>
贡献值	54.63	58.42	51.56	47.51
标准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

本项目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有常住居民，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对 50m 范围敏感点噪声影响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敏感目标的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	厂界西南侧 20m 处居民点	厂界东南侧 30m 居民点
贡献值	32.38	28.86
背景值	昼间 54	昼间 53
叠加值	54.03	53.02
标准值(昼间)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附近居民点预测噪声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了减小项目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此外，为了减小项目生产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先进生产设备；

②西侧和南侧设置绿化隔离带，从传播途径上增大噪声的隔声量；

③在筛分机、破碎机等设备下方加垫弹簧片或橡胶垫，进行基础减震，预计可降噪；

④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⑤项目产品运输过程中，在经过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时，应控制车速，减速慢行；

⑥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4)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西南侧 20m 处居民点	敏感点噪声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厂界东南侧 30m 居民点	敏感点噪声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金属，以及废矿物油。

##### (1) 源强

#####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 ② 沉淀池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和压滤机压滤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建筑废料含泥率约 2%，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产生量约为 3920t/a(13.07m<sup>3</sup>/d, 含水率 50%)，

根据初期雨水量（9600m<sup>3</sup>/a）和悬浮物浓度（2000mg/L-6000mg/L）估算沉淀污泥最大量约 57.6t/a。污泥共计 3977.6t/a，均暂存于污泥暂存池，最少设置 7 天的暂存容积约 100m<sup>3</sup>，定期清运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 ③废金属

建筑垃圾破碎过程中分拣出的废金属产生量约 50t/a，收集后外售，由回收公司处理。

### ④废矿物油

项目产生的危废来源于厂区的机械润滑矿物油产生的废矿物油。根据类比，项目预计产生废矿物油 0.2t/a。危废编号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 （2）贮存方式及处理措施

### ①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沉淀池污泥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废金属外卖利用。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 100m<sup>2</sup>。废金属和经压滤后的污泥直接进入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地面设有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③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设项目西面，面积约10m<sup>2</sup>，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

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a. 按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6 固体废物排放量**

序号	类型	数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废物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1.5	/	垃圾池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沉淀池污泥（含水率 50%）	3977.6	92	污泥暂存池	一般固废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3	废金属	50	2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4	废矿物油	0.2	0.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

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1)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油类包装桶。

表 4-7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w (t/a)	临界量 W (t)	临界量的比值 Q
1	废矿物油	/	0.2	2500	0.000008
3	总计				0.000008

2) 项目生产工艺特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工艺。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 )区	(临湘)县	(坦渡镇红旗村上磅垅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35 分 55 秒	纬度	29 度 37 分 9.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矿物油可能带来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2、贮存设施损坏，造成泄露的事故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运营中必须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和事故风险管理，危废暂				

		<p>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存放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牌，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现场总指挥应立即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通知环保、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行动；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环保部门应对火灾涉及范围内空气、地表、土壤等取样分析，对造成污染采用必要手段处理；厂方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作调查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p> <p>2、废液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须按要求进行地面、侧面防渗、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并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及泄漏收集器材物资。</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确定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 &lt; 1</math>，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p>																																				
<p><b>6.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b></p>																																				
<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4%，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和三同时验收见表 4-9 和 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9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概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措施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治理效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估算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筛分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封闭的机制砂生产车间，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输送及装卸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拌机产生的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湿式搅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期洒水抑尘；清扫除尘；禁止超载；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装载过程在车间内进行，设置了洗车台，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堆场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洒水降尘</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化粪池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肥灌溉</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沉淀池 2 个（单个 40m<sup>3</sup>）、清水池 1 个（单个 400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回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雨污分流建设，环场截排水沟，并在场区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100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期雨水回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 100m<sup>2</sup>，地面硬化；污泥暂存池，容积 100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止二次污染，综合利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估算 (万元)	1	破碎、筛分粉尘	建设封闭的机制砂生产车间，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25	输送及装卸粉尘	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	搅拌机产生的粉尘	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湿式搅拌	运输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清扫除尘；禁止超载；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装载过程在车间内进行，设置了洗车台，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		堆场扬尘	洒水降尘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装置	农肥灌溉	36	废水沉淀池 2 个（单个 40m <sup>3</sup> ）、清水池 1 个（单个 400m <sup>3</sup> ）	废水回用	雨污分流建设，环场截排水沟，并在场区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回用	3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 100m <sup>2</sup> ，地面硬化；污泥暂存池，容积 100m <sup>3</sup>	防止二次污染，综合利用	18	
序号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估算 (万元)																																
1	破碎、筛分粉尘	建设封闭的机制砂生产车间，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25																																
	输送及装卸粉尘	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																																		
	搅拌机产生的粉尘	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湿式搅拌																																		
	运输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清扫除尘；禁止超载；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装载过程在车间内进行，设置了洗车台，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																																		
	堆场扬尘	洒水降尘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装置	农肥灌溉	36																																
		废水沉淀池 2 个（单个 40m <sup>3</sup> ）、清水池 1 个（单个 400m <sup>3</sup> ）	废水回用																																	
		雨污分流建设，环场截排水沟，并在场区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回用																																	
3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 100m <sup>2</sup> ，地面硬化；污泥暂存池，容积 100m <sup>3</sup>	防止二次污染，综合利用	18																																

		危废暂存间设项目西面，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防渗防漏地面，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废矿物油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压滤机、垃圾箱等	/	
4	噪声治理	消声、减震、隔声、绿化	厂界噪声达标	8
合计		/	/	87

表 4-10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破碎、筛分	粉尘	建设封闭的机制砂生产车间， <u>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u>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输送及装卸	粉尘	<u>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u>		
	搅拌机	粉尘	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湿式搅拌		
	堆场	扬尘	洒水降尘		
	运输	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清扫除尘；禁止超载；设置洗车台，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装载过程在车间内进行。		
	水泥罐	粉尘	/		
噪声	车间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容积约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	SS	在厂区东部设置两个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沉淀池容积约 40m <sup>3</sup> /个，处理后的废水进清水池（10m*10m*4m，容积 400m <sup>3</sup> ）储存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汇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雨污分流建设，环场截排水沟，并在场区地势最低	不外排	

				处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100m <sup>3</sup>	
固废	生产、办公生活	污泥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设置污泥暂存池，容积 100m <sup>3</sup>	外售砖厂制砖
		废金属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 <sup>2</sup> ，地面硬化；	外售
		废矿物油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项目西面，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防渗防漏地面，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压滤机、垃圾箱等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及制定应急预案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		粉尘	建设封闭的机制砂生产车间，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输送及装卸		粉尘	设置了雾炮机和洒水装置	
	搅拌机		粉尘	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湿式搅拌	
	堆场		扬尘	洒水降尘	
	水泥罐		扬尘	/	
	运输		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清扫除尘；禁止超载；设置洗车台，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装载过程在车间内进行。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容积约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作农肥	/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		SS	在厂区东部设置两个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沉淀池容积约 40m <sup>3</sup> /个，处理后的废水进清水池（10m*10m*4m，容积 400m <sup>3</sup> ）储存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洗车废水		SS	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汇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	/
	初期雨水		SS	雨污分流建设，环场截排水沟，并在场区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100m <sup>3</sup>	/
声环境	主要是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压滤机、震动筛叉车、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在 75-95dB(A)之间。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车间隔声、消声、吸声、植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 100m<sup>2</sup>，地面硬化，污泥压滤机压滤后由污泥暂存池暂存，容积 100m<sup>3</sup>，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实现综合利用；废金属收集暂存后外售。</p> <p>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项目西面，面积约 10m<sup>2</sup>，设置防渗防漏地面，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废矿物油通过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再资质单位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内车间、进出道路、原料及产品堆放区等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工作，、沉淀池做好防渗工作，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的作用。</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运营中必须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和事故风险管理，危废暂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存放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牌，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现场总指挥应立即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通知环保、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行动；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环保部门应对火灾涉及范围内空气、地表、土壤等取样分析，对造成污染采用必要手段处理；厂方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作调查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p> <p>2、废液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须按要求进行地面、侧面防渗、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并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及泄漏收集材物资。</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 六、结论

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临湘市锐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为减轻场外运输过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在经过居民点外采取减速限鸣措施，优化运输路线尽量不经过居民聚居区及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6681t/a		0	0		2.6681t/a	0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0		1.5t/a	0
		污泥	3977.6t/a			0		3977.6t/a	0
		废金属	50t/a			0		50t/a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2t/a			0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